

一包小微企业声明函



1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（2020）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的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2023年下半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必需品项目第一包：衣物、棉被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衣物、棉被，属于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甘肃祥如海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70.36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.0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棉衣，属于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沧州高新区雅丽鑫尚典服装店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8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8.7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棉鞋，属于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北京瑞福林祥经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.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棉被、枕巾、床单、被套，属于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南通环创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983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0.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

棉帽，属于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义乌市优暖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01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.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烤箱，属于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广河县玉宝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8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.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祥如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

601001JH620103021-1

二包小微企业声明函

1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 (单位名称)的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 2023 年下半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必需品项目(二包:煤炭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 2023 年下半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必需品项目(二包:煤炭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制造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平罗县源力煤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0 人,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00 万元,属于 小微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 2023 年下半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必需品项目(二包:煤炭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制造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甘肃乐盛汇商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 人,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3 年 12 月 12 日



601001JH62023024

三包小微企业声明函

1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 2023 年下半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必需品项目（三包：煤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煤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甘肃隆浩源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.1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